

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

电 话 通 知 稿

〔2019〕第 74 号

关于做好大风等灾害性天气 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、区委和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工委和管委会；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和直属单位：

据市气象局预报，受江淮气旋后部冷空气南下影响，预计今天下午到半夜我市将出现 6~7 级阵风 8 级、水面阵风 9 级的偏北大风，需注意防范。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针对可能出现的灾害性天气，现就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变化，迅速做好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准备工作，根据预案规定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。要加强对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、亲自督促，确保各项防范应对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二、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切实做好以下重点工作：一是组织对在建工地、危旧房屋、简易棚屋、旅游景区、工矿企业和港口锚地等部位和设施进行检查，加固城市高楼塔吊、广告牌等各类临时构筑物，大风期间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，彻底消除各类事故隐患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二是加强长江、太湖等主要河湖的船舶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好避风防浪等工作，确保水上运输和渔业生产安全。

三、切实做好信息预告和发布引导工作。气象部门要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实时监测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加强与气象、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联系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。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，提高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四、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，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重要时段领导带班制度，严格岗位责任制，认真执行值班工作的各项要求。所有应急值守人员要坚守岗位，确保指挥通信联络畅通，一旦出现灾情或重大紧急情况，要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，并按规定及时、如实上报信息，确保应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。

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7 日